**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**

永农字[2020]85号

**永城市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**

**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号）、河南省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组织实施我市2019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、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围绕推进产业精准扶贫、“四优四化”等重点工作，按照“完善认定、示范创建、普惠支持、服务提升”的要求，加快培育家庭农场。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发展，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、健全管理制度、应用先进技术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、开展绿色化标准化生产、购买社会化服务等，推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扶持资金用于支持规模适度、管理规范、效益稳定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，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优先支持“四优”农产品重点区域、带贫效果明显、返乡人员创办的家庭农场。

三、支持数量和金额

扶持一个家庭农场，扶持资金20万元。

四、扶持方向

**1.生产基地建设**

**（1）种植业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。**制订和实施生产标准与技术规程，引进与推广良种良法；兴建温室大棚；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设施建设，购置小、微型灌溉设备；大型农业生产机具设备、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仪器购置等。开展农产品初加工，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烘干仓储等设施。

**（2）畜牧集中饲养小区建设。**兴建饲养圈舍、购置相关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等。

**（3）渔业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，**包括购置相关设备等。

**2.市场营销能力建设。**拓展产品市场。兴办产地批发市场和交易市场，购置相关设备；在城市超市租用专门柜台直销等销售网点建设；举办或参与产品展览展示推介等市场营销活动。提升产品品质，实施品牌战略，拉长产业链条，兴办加工实体。

**3.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和品牌建设。**开展无公害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，争创国家及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等。

**4.创新试点。**开展电子商务等营销业态创新。

**5.购买社会化服务。**通过农业生产托管等形式，购买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。

**6.提升管理水平。**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提供政策咨询、生产控制、财务管理、技术指导、信息统计等服务。

**7.发展监测。**做好典型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。

家庭农场发展资金不得用于招待费、办公费、发放工资补贴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**1.加强组织协调。**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尽快细化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资金拨付渠道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按进度要求拨付到实施单位。

**2.强化政策公开。**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**3.加强指导服务。**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家庭农场管好用好国家扶持资金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将补助对象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，指导家庭农场做好填报工作。

**4.注重信息调度。**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。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、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，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。

2020年9月25日